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桂 01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18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497U。

法定代表人：陈兴全，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大有，广东淘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敏义，广东淘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孵化基地二期 11 号厂房第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95101416N

法定代表人：陶国谦。

上诉人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亚信公司）不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2022）桂 010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青秀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翌微链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80.315849 万元，

股东为刘维英、芜湖华融天泽盈信三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陶国谦，持股比例分别为 88.2067%、9.85%、1.5%和 0.4432%。象翌微链科技公司对麦亚信公司所负债务，已经南宁仲裁委员会(2020)南仲裁字 753 号裁决书确认。青秀区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象翌微链科技公司的股东应在认缴期限届满前履行出资义务，但申请人麦亚信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象翌微链科技公司股东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额，象翌微链科技公司也提出异议，认为其拥有先进的科研成果，积累了大量的可产业化发展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情形，尚不能认定象翌微链科技公司已资不抵债。为此，该院作出不予受理麦亚信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麦亚信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象翌微链科技公司注册资本 11280.31549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且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2、象翌微链科技公司有非常多的执行案件，其中终本未履行的债务金额已累计高达 215083604.80 元，足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认定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外，另查明：因象翌微链科技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麦亚信公司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9 月 19 日，该院作出（2023）桂 0107 执 59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象翌微链科技公司对麦亚信公司所负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据此，可以认定象翌微链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秀区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麦亚信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理由明显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0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

二、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程 睿